

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〔2022〕227号

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南宁市本级财政 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 2022 年南宁市本级财政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项资金的收入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 农林水”，支出请列“21301 农业农村”对应的科目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对截留、克扣和挪用资金的，要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27 号）及其他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相应调减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专项“农业生产发展—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”2000 万元预算指标。

附件：2022 年南宁市本级财政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补助资金
分配表



南宁市财政局

2022 年 6 月 22 日

附件：

2022 年南宁市本级财政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 补助资金分配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区	试点名称	市级财政 资金	备注
1	良庆区	良庆区“嘹啰歌乡”田园综 合体试点	500	自治区级 试点
2	隆安县	隆安县“那乡果海”田园综 合体试点	500	自治区级 试点
3	宾阳县	宾阳县“岭南梅乡”田园综 合体试点	500	市级试点
4	马山县	马山县环弄拉生态田园综 合体试点	500	市级试点
合计			2000	

此件可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组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。

南宁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2日印发
